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採納計劃以獎勵及保留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並通過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高級僱員於本公司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取代現行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初步借予受託人港幣12,000,000元，使計劃於其營運之首三個年度擁有充足資金。經參考計劃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會將自行決定各年度獎勵予獲授人之股份總數。受託人可動用本公司借予其之款項，於未來數年及於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作出獎勵之實際年度前購買股份。

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77,830,605股），經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計劃之目的乃表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表現，並保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

計劃涉及現有股份（並非新股），董事會希望通過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高級僱員於本公司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續，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營運10年。本公司將自採納日期10週年之日或之後日期起不再向信託供款（獲延續除外）。

獲授人

計劃項下之獲授人可為任何合資格僱員。

計劃之結構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資產將主要包括受託人使用貸款協議項下之有限追溯權貸款獲得之資金購買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初步借予受託人港幣12,000,000元，使計劃於其營運首三個年度擁有充足資金。倘本公司擬於其首三個營運年度作出獎勵以外繼續營運計劃，本公司將需要為受託人提供購買更多股份所需的資金作出安排，從而滿足計劃營運第四個年度及其後年度獎勵股份權利之需要。經參考計劃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會將自行決定各年度獎勵予獲授人之股份總數。受託人可動用本公司借予其之款項，於未來數年及於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作出獎勵之實際年度前購買股份。

計劃將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獲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惟須遵守該等計劃之條款及受該等條款規限。

計劃包括兩部份，分別稱為計劃之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

計劃之第一部份－對於助理經理或以上職務（如現時之界定）之合資格僱員

根據計劃之第一部份，合資格僱員將獲得按股份市價之折扣購入股份之機會，該折扣取決於有關股份在可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前將由受託人持有之「禁售」期。獲獎勵股份之合資格僱員有權自下表中選擇禁售期（附帶最終折扣）：

禁售期	較市價之折扣
2年	20%
3年	30%
4年	40%

就獎勵而言，市價將按照於緊接獎勵授予有關獲授人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任何獎勵將基於有關僱員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授出，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引以向有關獲授人轉讓「禁售」股份，於轉讓生效後，獲授人可按彼等意願投票及處理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計劃之第二部份－對於副總裁或以上職務(如現時之界定)之合資格僱員

計劃之第二部份旨在基於僱員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經董事會批准，向集團公司副總裁或以上職務(如現時之界定)之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之第二部份授出之獎勵股份擬提供予有關合資格僱員，其可無償接納有關股份，惟須受一年禁售期之規限。於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引，以向獲授人轉讓「禁售」股份，於轉讓生效後，獲授人可按彼等意願投票及處理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可同時於計劃之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項下獲得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可同時根據計劃之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獲得獎勵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前終止受僱

計劃之第一部份項下之獲授人於適用之禁售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員(離職人士)，實際上不再擁有折扣價值之權利。該離職人士可選擇(a)由本公司退回投資金額或獲得價值相等於調低股份權利按市價計算之金額(以價值較低者為準)；或(b)在餘下之適用禁售期保留離職人士之調低股份權利，以及該調低股份權利將僅於禁售期屆滿時才會發放給該離職人士。

倘計劃第二部份項下之獲授人於禁售期成為離職人士，則該獲授人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及毋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以較可適用於該離職人士之計劃條款更優厚之待遇對待離職人士。

股息

獲授人有權獲得之款項相等於獎勵予其股份之股息。是項權利自授予日及當本公司收到獲授人接納獎勵起生效，並僅與本公司接納後宣派之股息有關。

當股份處於禁售期，受託人將有權就其持有之股份獲得股息，但受託人將必須退還已經分派予現有獲授人之股份宣派之股息部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屆時將向有關獲授人分派退還部份之股息，相等於已收取的金額淨額作為股息。此舉令本公司可通過其賬目管理其付款，而不會涉及受託人作多次個人支付。

倘計劃之第一部份項下之獲授人於禁售期期間因任何原因成為離職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該獲授人實際上失去任何折扣價值之權利，並僅有權獲得被調低股份權利的股息淨額(倘適用)。倘計劃之第二部份項下之獲授人於禁售期期間成為離職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獲授人不再擁有未來就其獲獎勵之股份獲得股息之所有權利。

於禁售期投票

根據計劃之兩個部份，於禁售期間，獲授人作為獎勵接納之股份將以受託人(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計劃之條款規定，受託人於適用之禁售期不得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除非出現有關本公司收購或合併或清盤之安排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之指示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等指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獲授人於禁售期進行轉讓

根據計劃作出之獎勵為獲得獎勵之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獲授人於禁售期不得處理(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計劃獎勵予其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財務工具)。

股本發行

倘出現權益發行，董事會將就是否應出售任何分派予受託人(或其代理人)之無償權利(及倘應如此，應如何行使所得款項淨額)或受託人是否應參與權利發行(及倘應如此，本公司將通過向受託人授出貸款之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認購權利股份)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倘出現新證券之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就是否應參與公開發售(及倘應如此，本公司將通過向受託人授出貸款之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認購新股份)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倘出現發行紅利權證，本公司將就是否出售彼作為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紅利權証(及倘應如此，應如何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控制權變動

倘有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事件(各「**控制權變動事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受託人於接納或就控制權變動事件涉及之股份採取行動前必須自董事會尋求指示及按此行事。董事會之指示可決定對該計劃之影響、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獲授人權利之終止及使董事會該等指示生效之程序。董事會之指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就此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指定之含義，總體而言，涉及一間公司持有之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對於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股份可獎勵予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倘股份獎勵予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獎勵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如是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倘若根據計劃之第二部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構成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獲得之相關薪酬之一部份，該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下申報、公佈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授予必須先獲得委員會之批准。

計劃限額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之所有股份總數目不得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即77,830,605股)，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

披露現貨市場交易

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當因計劃在市場進行購買或銷售股份時，受託人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要求的最佳執行標準，由受託人使用的經紀人進行，並由本公司同意。受託人將於相關交易進行之日下午六時正之前通知本公司市場購買或銷售股份涉及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通知受託人其股份持有量是否超過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下披露之所需百分比，以便受託人可遵守相關權益披露規定。

終止

計劃之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倘未延續)。任何終止將不會影響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在計劃終止後，(i) 信託基金內之剩餘所有股份(除「禁售」之股份外)須由受託人於三十日內出售；及(ii) 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之其他剩餘基金須於出售後以退還本公司向貸款協議項下之有限追溯權貸款之方式退還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期；
「獲授人」	指	由董事會選擇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銀行開放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折讓」	指	就第一部份項下之指定獲授人而言，如上所述，其可根據禁售期選擇較相關市價折讓20%、30%或40%；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授予日，就計劃之第一部分而言，擔任助理經理（僅按現有定義）或以上職位之個別人士；或就計劃之第二部分而言，擔任副總裁（僅按現有定義）或以上職位之個別人士；或就計劃之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而言，擔任集團公司之僱員之個別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解釋或重新定義本詞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 集團公司 」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投資金額」	指	就指定獎勵股份而言，由獲授人經考慮其選擇折讓後購買該等獎勵股份支付之金額；
「離職人士」	指	就任何獲授人及指定獎勵股份而言，因任何原因於該等獎勵股份之適用禁售期屆滿前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員之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貸款協議，旨在向受託人作出一項有限追索權之貸款，從而使計劃有充足資金營運
「禁售期」	指	就指定獲授人及該獲授人之指定獎勵股份而言，指獲授人選擇之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之期間，而該相關期間為計劃之第一部份項下之相關授予日起2年、3年或4年之期間及計劃之第二部份項下之相關授予日起1年之期間；
「市價」	指	於計劃中釐定之每股指定價格，其將為緊接授予日或獲授人成為離職人士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內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授予日」	指	根據計劃向獲授人授出有關授予函件之日期；
「部份」	指	據文義所指，指計劃之第一部份或計劃之第二部份，其眾數指計劃之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
「調低股份權利」	指	就獲授人而言，(i)可於相關授予日以無折讓之市價使用獲授人之投資金額購買之股份數目；或(ii)可於其成為離職人士之日以市價使用獲授人之投資金額購買之股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並可能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它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修訂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熺博士 S.B.S., J.P.，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